益阳市赫山区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科学技术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根据赫山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区委、区政府批准，我单位机关内设股室3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技术与成果股、农社发展与人才股；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为益阳市赫山区科技信息研究所。区科学技术局核定行政编制6名，区科技信息研究所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截止到2021年底，实有人数15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全额事业编制4名，自收自支编制5人，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定全区科技发展、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3.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

4.协调区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5.编制区级科技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

7.牵头区级技术转移体系，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8.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9.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体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10.拟订科技对外交往和创新能力开发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11.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3.负责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单位深刻领会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技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突出赫山省级创新型区建设和益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建设两大抓手，推进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获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颁发的2021年度全国科技活动周《荣誉证书》等荣誉，赢得社会广泛认可。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6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9万元，项目支出388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246.9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208.96万，下降比例45.84%，主要原因上年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较大，当年财政拨款预算下降，基本支出主要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388万元，与上年相比上升比例100%，上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支出安排。主要为2021年度创新型区建设重点平台专项经费120万元，2021年度全区科技创新获奖企业和个人奖励62.5万元，赫山区青少年科技创意大赛经费5万元，2021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奖金36.5万元，2021年度省级创新型区科技产业发展专项奖金60万元，2021年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奖励金20万元，21年科技服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经费44万元，信息所第一批科技经费20万元，2021年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基地（10个）补助资金2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1年，我单位对照各项绩效指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

1.资产管理情况：2021年度，我单位配置固定资产1.56万元，主要为配置通用设备1.28万元和家具0.28万元，全年资产管理状况良好，未报废固定资产。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勤俭节约的作风，严控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未增长；

3.预决算公开情况：2021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了2020年决算和2021年预算工作，并在赫山区门户网站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4.存量资金管理：我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对于超时未使用的存量资金，由财政统一收回。

5.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良好，根据工作需要重新调整分工，各方面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6.绩效考核的个性指标：全年通过评审批准建立10个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培育建设1个农业星创天地；完成25个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46.6亿元，占GDP比重32.49%；创新孵化中心入驻科技服务机构2家，为全区企业提供服务；技术合同交易登记额达4.51亿元；通过联点社区、驻村帮扶、科技活动等形式，以“万人治脏”“智慧花开赫山·科技强国惠民”“消费者权利日”“学雷锋”等为主题开展科普活动69场次，做到了被服务企业100%满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归纳汇总、查验核实，确保资料真实可信、准确无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自评，形成了自评结论。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危机中守正求新，抢抓机遇，于变局中逆风破浪，勇开新局，全区科技创新工作迈上新台阶。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概述和实际支出情况的分析，2021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值为92.5分（详见附件），自评结论为“优”。具体评价如下：

1.经济性评价

预算配置方面：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未增加，同时，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从源头严格控制和降低了行政成本。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预算管理方面：部门整体支出能有效按照预算基本要求执行，预算支出范围合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且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数据的统筹性和宏观性。

资产管理方面：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明确具体责任人，完善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统计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2.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单位专项经费支出，基本完成了当年度科技计划经费的拨付工作，有效对其实行了监管，确保了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科技专项经费的引导作用。对于基本支出也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需进一步细化。 2021年我单位根据省、市科技创新要求开展业务工作产生的相关经费和本级业务经费未纳入年初财政预算，业务类支出未能根据部门职能及当年度工作规划等进行细化，不利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局有五名自收自支人员，因无收费许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压力很大。建议预算支出应根据单位的经费状况，对保障运行的固定支出经费按照实际需求予以保证。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3.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1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1.5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1.5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3.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5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4.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2.5 |  |  |